



濮阳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风险评估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濮阳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风险评估项目

委托方(甲方):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 8 月 13 日

签订地点: 濮阳市



濮阳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风险评估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濮阳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风险评估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范围

按照《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指南(试行)》《河南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河南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导则》等相关标准规范,聚焦城市“三高”区域,开展燃气、排水、桥梁、热力、供水、隧道等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摸清安全风险底数,编制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清单和绘制风险评估电子四色图。编制《濮阳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风险评估报告》《濮阳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风险评估工作方案》《濮阳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应急处置预案》,《濮阳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应急处置管控措施》,满足省政府对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的考核要求,为我市开展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提供重要的理论和数据支撑。

技术服务内容:

名称	序号	项目	内容
计划与准备	1	计划与准备	1、组建城市生命线风险评估专家工作组,输出工作方案; 2、结合地方特征设计调研材料,输出燃气、桥梁、供水、排水、热力等行业调研表; 3、召开调研培训会,提供培训咨询服务; 4、设计适配于本地城市生命线各专项指标体系及风险评估模型,并输出模型说明文档;
	2	风险辨识	划分风险单元、识别单元内的风险,输出危险源清单、重要防护目标清单。
	3		基本风险识别结果,输出危险源地图、重要防护目标地图。
数据处理分析	1	燃气专项	对主城区燃气管网领域上报及调研收集获取的CAD、shp、管理台账、风险隐患等数据开展数据处理及数据分析,并输出预处理结果。
	2	隧道	对主城区隧道领域上报及调研收集表,隧道检测报告、风险隐患等数据进行处理及数据分析,并输出预处理结果。
	3	桥梁	对主城区桥梁领域上报及调研表、桥梁检测报告、风险隐患等数据开展数据处理及数据分析,并输出预处理结果。
	4	供水	对主城区供水管网领域上报及调研收集获取的CAD、shp、管理台账、风险隐患等数据开展数据处理及数据分析,并输出预处理结



			果。
	5	排水	对主城区排水管网领域上报及调研收集获取的 CAD、shp、管理台账、风险隐患等数据开展数据处理及数据分析，并输出预处理结果。
	6	热力	对主城区热力管网领域上报及调研收集获取的 CAD、shp、管理台账、风险隐患等数据开展数据处理及数据分析，并输出预处理结果。
风险分析	1	燃气专项	对主城区燃气管网、燃气场站等风险评估单元进行风险分析与评价工作。
	2	隧道	对主城区隧道风险评估单元进行风险分析与评价工作。
	3	桥梁	对主城区桥梁(含公路桥梁)风险评估单元进行风险分析与评价工作。
	4	供水	对主城区供水管网、供水厂等风险评估单元进行风险分析与评价工作。
	5	排水	对主城区排水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等风险评估单元进行风险分析与评价工作。
	6	热力	对主城区热力管网、换热站等风险评估单元进行风险分析与评价工作。
现场踏勘	1	燃气	基于初步的风险辨识与分析结果，对燃气管线人员密集区域、重点区域或对象开展现场踏勘调研，进一步核实和完善风险分析结果。
	2	隧道	基于初步的风险辨识与分析结果，对主城区重点隧道开展现场踏勘调研，进一步核实和完善风险分析结果。
	3	桥梁	基于初步的风险辨识与分析结果，对重点桥梁开展现场踏勘调研，进一步核实和完善风险分析结果。
	4	供水	基于初步的风险辨识与分析结果，对供水重点区域、易渗漏区域、道路沉降区域、老旧管网区域开展现场踏勘调研，进一步核实和完善风险分析结果。
	5	排水	基于初步的风险辨识与分析结果，对排水重点区域、易涝点区域、道路沉降区域、老旧管网区域开展现场踏勘调研，进一步核实和完善风险分析结果。
	6	热力	基于初步的风险辨识与分析结果，对热力重点区域、道路沉降区域、老旧管网区域开展现场踏勘调研，进一步核实和完善风险分析结果。
	7	评估结果修正	结合以上专项现场踏勘及座读复核获取的数据信息，对风险评估结果进行修正。
风险评估成果	1	风险清单	在汇总分析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各行业风险评价结果基础上，结合现场核查结果，对风险进行辨识，最终形成风险清单，提供城市燃气、桥梁、供水、排水、热力等行业风险清单，为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提供数据支撑。
	2	四色图绘制	结合已有的gis、各专项基础数据、风险源数据、地上防护目标数据以及数据分析结果绘制风险四色图。



	3	风险评估报告	基于风险分级结果输出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风险评估报告,报告涵盖城市燃气、桥梁、供水、排水、热力等行业安全运行现状、风险辨识、评估结果以及风险处置建议措施等,可以为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风险管控提供参考建议。
	4	应急处置管控措施	依据《城市生命线风险清单》提出相应的技术、管理、应急等管控措施。

注:本项目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满足省级要求。

***第二条乙方应按照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濮阳市。

2.2 技术服务期限:60 日历天,且满足省级要求。

2.3 技术服务进度: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向甲方报工作进度计划及工作方案,并按进度及方案工作,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进度。

***第三条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根据乙方实际需要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乙方现场工作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网络环境和人员配合协调工作。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积极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

3.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乙方实际需要及时提供。

***第四条合同费用**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925000 元(大写:玖拾贰万伍仟元整),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872641.51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贰仟陆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52358.49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贰仟叁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除此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验收合格且满足省级要求后一次性付清。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原银行濮阳开州路支行

银行地址:河南省濮阳市开州路南段 70 号

户名: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账号:60100216101878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900MB0X94780U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人民路中段 112-2 号



电话: 0393-6665018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银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1 号

户名: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账号: 21410320110101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9LUDJ7X7

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 105 号芝麻街 E 区 8 栋

电话: 0371-65922918

***第五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对所有参与“濮阳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项目”的人员进行保密教育, 明确保密责任和义务, 对接触到甲方的涉密设备、涉密信息以及保密资料等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第六条验收**

6.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乙方完成项目建设的所有内容并经甲方验收。

6.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现场验收。

6.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 采购人成立 5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第七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7.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方所有。

7.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成果的知识产权, 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侵权处理**

8.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人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 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 并支付



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前提条件是甲方：

(1) 就指控书面通知乙方。

(2) 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

在甲方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将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8.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2) 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9.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但须以书面形式确定。

9.2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1) 发生不可抗力。2) 甲方政策要求有所变化。双方解除合同后，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9.3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及所报的工作进度，按期按量完成相应的工作内容，迟延达 20 日以上的；

2、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或提供的其他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相关规范或不能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及批复，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3、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和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

4、具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甲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9.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意一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被任意一方（含任意一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

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合同相对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解除权人依据本条款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2年内行使,解除的通知在送达对方之日起本合同解除,解除权人有权将合同约定项目委托他人实施。同时,解除权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同总费用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其造成的一切损失,守约方还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维权所支出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10.2 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乙方发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乙方有权停止技术支持,并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刘兵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唐梦莹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3.1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和其他



14.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由甲方法律顾问审定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4.4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4.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4.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4.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4.8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4.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4.8.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4.8.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濮阳市人民路中段112-2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刘兵

联系方式:03936665018

通讯地址:濮阳市人民路中段112-2号

电话:0393-6665018

电子邮箱:pycsgl@126.com

日期:2024年8月13日

受托方(乙方):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105号芝麻街E区8栋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唐梦莹

联系方式:15639300719

通讯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105号芝麻街E区8栋

电话:0371-65922918

电子邮箱:15639300719@wo.cn

日期: 年 月 日

